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0.21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3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30.18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3%,其中重大执行案件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枣庄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3)鲁0402执1917号	4,600.00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806.23	执行中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到期债务及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影响,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持续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已经针对各类债务到期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2022-164号、2022-168号、2022-184号、2022-189号、2023-011号、2023-013号、2023-020号、2023-030号、2023-36号、2023-52号、2023-56号、2023-96号、2023-127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16.91[1]亿元。

[1] 以上债务数据包含进入破产程序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数据;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公司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一方面与各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化解各类债务风险,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债务展期工作,协商调整存量融资的还款节奏和期限,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政府、监管部门及债权人的通力支持和配合下,累计完成356.35亿元有息负债的期限调整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19.2亿元。另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

同时,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承担保责任、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仍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凭借充裕的可售资源,公司将着力改善现金流情况,缓解阶段性紧张问题。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股权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将采取以下六个方面的关键举措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是履职尽责全力保障交楼义务,二是分类施策系统提升营销质效,三是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司法重整,四是主动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五是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六是轻重并举积极谋划转型升级。

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支持、强力推动相关司法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2023年上半年,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各区域公司已累计获批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资金额度超37亿元,其中超33亿元可用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公司,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层面的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有力保障了项目公司完成保交楼工作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4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审议的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现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宸竣")接受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提供的贷款,本次展期后借款金额为26,641.66万元,本次计划延长还款期限1年。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及合作方股东均按照原担保合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安排,本次担保额度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北路760号协苏产业园F3-12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敢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张家港市众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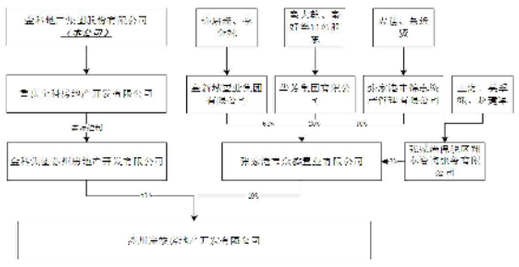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98,487.45万元,负债总额为285,048.47万元,净资产为113,438.9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0.89万元,利润总额-3,220.11万元,净利润-2,419.4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04,990.04万元,负债总额为291,776.59万元,净资产为113,213.45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39万元,利润总额-288.86万元,净利润-225.52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次展期协议项下的贷款本息(借款金额26,641.66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年。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为苏州宸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或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对苏州宸竣融资期限调整提供全额担保,其他合作方股东亦对等提供全额担保,且上述担保对应融资资金系为补充流动资金、稳定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项目去化,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避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8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60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39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77.9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56%,占总资产的22.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23.65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重整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9.63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苏州宸竣	26,641.66	-	26,641.66	-
合计		26,641.66	-	26,641.66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2%	2023-18号	26,928.50	3,258,861.42
		成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8%	2023-29号	31,239	
		重庆金开睿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2%	2023-51号	35,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6%	2023-067号	13,876.73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2023-067号	7,5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067号	3,600	
		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3%	2023-74号	68,557	
		山东爱丽舍置业有限公司	85.31%	2023-91号	75,400	
		巩义市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86.73%	2023-91号	4,859	
		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3%	2023-91号	27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90%	2023-91号	45,588.04	
		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2%	2023-91号	4,13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9%	2023-105号	22,974.80	
		济宁金科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4.13%	2023-105号	22,600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43%	2023-105号	5,580	
		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08.43%	2023-105号	47,500	
		赣州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46%	2023-105号	21,389.40	
		贵州鑫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3%	2023-105号	6,332.59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58%	2023-105号	5,948	
		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7%	2023-105号	31,900	
		重庆金达科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0%	2023-105号	13,200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87%	2023-105号	7,728.33	
		重庆金昂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6%	2023-105号	9,861.11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77%	2023-105号	4,800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7%	2023-105号	5,900.65	
		邹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63%	2023-105号	13,500	
		益阳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1%	2023-105号	29,0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7%	2023-128号	24,995	
		宜兴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6%	2023-128号	30,900	
		四川天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5%	2023-135号	15,500	
		成都金科展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1%	2023-135号	40,000	
		柳州金集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39%	2023-135号	8,9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00%	2023-135号	27,620	
		武汉金锦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70%	2023-135号	1,416.77	
		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5%	2023-141号	26,641.6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2%	2023-067号	3,700	828,285.62
		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9%	2023-067号	45,000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8%	2023-105号	55,000	
		成都金昊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3%	2023-105号	6,205.76	
		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5%	2023-128号	6,026.54	
		重庆金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7%	2023-135号	26,082.08	
		重庆金裕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2%	2023-135号	29,700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泗阳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7,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村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泗阳村银高保字20230101第0023号),公司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泗阳村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1.42%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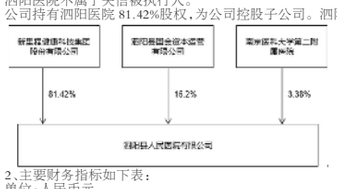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46,929,717.74	854,458,110.55
净资产	64,875,356.91	76,019,304.32
负债总额	782,054,360.83	778,438,806.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7,605,648.83	752,338,057.1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564,278,847.08	289,389,850.02
利润总额	38,155,628.04	14,859,136.55
净利润	28,438,900.89	11,143,947.41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泗阳村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7%。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4,983.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通过内部OA公示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33%)的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96%),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6.28%,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5,283,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截至2023年5月29日振兴基金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振兴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股东振兴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振兴基金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3日-2023年9月3日	5.14	38,660,500	1.143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振兴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0,000	3.3267%	73,839,500	2.1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0	3.3267%	73,839,500	2.1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振兴基金的减持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振兴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股东振兴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振兴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刘进先生提议,同意聘任代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代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代雨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号码:028-6799619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

代雨女士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钟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钟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